

2024年中央及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收入支出情况																
时间：2024年6月27日																
序号	城市	第一笔中央补助资金（2023年12月16日印发（粤财建〔2023〕71号） 下达与支出						省级补助资金（2022年12月26日印发粤财建〔2023〕77号）下达与支出								
		租赁住房保障（万元）			租赁补贴（万元）			已下达 （万元）	已拨付（万元）				支出率 （%）	已下达 （万元）	已拨付 （万元）	支出率 （%）
		已下达	已拨付	支出率 （%）	已下达	已拨付	支出率 （%）		合计	保障性租 赁住房	公共租赁 住房	租赁补贴			危旧房	
1	新兴县	0.00		0.00%	12.00	5.24	43.65	138.52	12.50		12.50		9.02	0.00		0.00%